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2號

原告 鼎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易三
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

被告 峻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吳有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